

石涌口渠箱强排泵站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

石涌口渠箱强排泵站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涌口渠箱强排泵站工程已由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海发改投批【2023】2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市、区财政出资（区政府债券为主），招标人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石涌口渠箱强排泵站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石涌口渠箱强排泵站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石涌口渠箱流域范围。

2.3 工程建设规模：装机规模 3.6m³/s, 总调蓄容积为 1720m³，原位改建排水管道 1858m。建设内容：1、新建石涌口渠箱强排泵站；2、新建基立道、郭墩街、东沙街调蓄池；改扩建现状排水管网。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3042415.61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04400.00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2338015.61 元。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 365 个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

2.5.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5.2 招标内容：石涌口渠箱强排泵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阶段配合服务、设计变更、现场驻场服务、竣工验收配合等服务工作），配合业主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同结算，工程整体移交，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工作：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通过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施工阶段配合服务、设计变更、现场驻场服务、竣工验收配合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2）工程施工及相关工作：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保修等）、交通疏解、设备调试、竣工验收、结算、保修等工作。

2.6 前期服务机构：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研报告编制单位）、中恩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施工资质：

3.2.1 工程设计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接设计任务方）：

投标人（国内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3.2.2 工程施工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方）：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注：工程施工资质要求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

“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3.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需满足）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其中：施工单位1家，设计单位1家，且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4.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3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4.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

（1）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

（2）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为准。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3.5 拟派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3.5.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要求（1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的主办方提供）：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注册建造师不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一级注册临时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

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3.5.2 设计负责人要求（1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承担设计工作单位提供）：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或以上（工作时间以毕业证书颁发时间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5.3 专职安全员要求（1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的主办方提供）：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3.6 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6.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的登记信息）。

注：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3.6.3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签署《投标人声明》。

3.6.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视其无效投标（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6.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11月2日17时36分至2023年11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

(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27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前，应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登记、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间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即可查询（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5.4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3年11月27日9时00分至2023年11月27日9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

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5 开标时间: 2023年11月27日9时30分。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联系人: 黄工

电话: 020-89888086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19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李工

联系电话: 0757-82556401-604、0757-82556406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46号华辉大厦2302室

(3)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20-89885682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72号

(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异议受理电话: 020-89888086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19号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9. 其他

(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3) 本项目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施工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5)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6) 投标经济补偿：不补偿。

招标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石涌口渠箱强排泵站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联合体主办方，施工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执行。

(2) _____（联合体成员方，设计方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执行。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独立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